

第四屆香港體育舞蹈節成為「M」品牌活動

下稿代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發出：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已向第4屆香港體育舞蹈節頒授「M」品牌認可，及提供撥款資助。該項賽事定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。

委員會主席胡曉明今日（十一月二十六日）表示，第四屆香港體育舞蹈節不但讓香港引以為傲，更與其他「M」品牌活動一樣，能夠為這個城市增添姿采和活力，有助吸引更多遊客到訪。

胡曉明說：「『M』品牌活動展示香港舉辦世界級體壇盛事的實力，亦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。『M』品牌活動既可吸引遊客訪港，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，亦有助社會推動體育發展。」

「M」品牌制度於二〇〇四年設立，旨在協助本地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，並加以扶植，使有關活動得以持續舉行。各類體育活動只要符合審批準則（包括經濟效益、對促進體育發展的作用、主辦機構的往績等），委員會便會授予「M」品牌認可。部分活動的主辦機構更會獲得撥款資助。

「M」品牌活動的數目已由二〇〇五年的四項增至二〇一〇年的八項。委員會至今共撥款3,150萬元以資助「M」品牌活動。

申請「M」品牌認可的詳情，包括申請表格和申請指引，已上載「M」品牌活動網站（www.mevents.org.hk）。

完

20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